



法援春雨润民心

——滁州市法律援助工作综述

叶红红

法律援助是一项保障贫、弱、残者平等地实现其合法权益的司法救济制度，一头连着百姓疾苦，一头连着政府关爱，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首次以法律形式全面规范我国法律援助工作。作为一项公益性的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及时雨”般的帮助。

今年以来，滁州市司法局和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为核心，以规范、创新、提升为工作目标，不断强化工作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法治滁州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群众送锦旗

切实提升法律援助保障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滁州市司法局和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目标要求，整合现有资源，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让法治的“及时雨”浸润更多百姓的心田。

突出机构建设。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实现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全覆盖；市、县、区法律援助管理部门与法律援助机构分开设立。全市依托乡镇司法所及工、青、妇、残、老、军等部门共建立285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266个村（居）联系点，形成了整体联动、上下一体的“市—县—镇（乡）—村（居）”四级服务网络，实现法律援助“村村通”。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先后与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驻滁某部队建立法律援助联席协作机制，新增两家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不断拓宽领域，延伸服务触角。

加强队伍力量。印发《滁州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年活动方案》，推动市、县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通过招录、调剂、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资源整合，有力地巩固了法律援助机构工作队伍力量。以市为单位建立律师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统筹全市600余名专职律师和61家律师事务所组建市级法律援助资源库，有效缓解了基层法律援助办案力量不足问题。2023年组织开展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优秀律师事务所、律师争创评选活动，彰显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作用，鼓励主任

律师、优秀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宣传服务和案件办理。截至目前，共收到市、县两级30余家律师事务所和110余名律师报名参与评选。

强化经费保障。法律援助经费100%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科目单列。推动与市财政局联合修订《滁州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动态的法律援助补贴调整机制，推动县（市、区）加强同级财政保障，2020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经费同级财政保障连续增长。连续8年组织开展全市法律援助民生经费管理使用督查工作，督查各地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使用，健全案件补贴与案件质量挂钩的补贴发放制度，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效益。

切实提升法律援助创新力

今年以来，滁州市司法局和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立足实际多点发力，创新法律援助机制，优化法律援助举措，让法律服务在“基层末梢”彰显司法温度。

打造特色品牌。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和“乡村振兴 法援助力”专项活动，针对农民、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老年人、农民工等七类不同群体需求，量身定制服务，精准满足需求。滁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聚焦妇女维权，与市妇联建立信息沟通、申请转交等八项工作衔接机制，联合开展“维护她权益 法援在行动”维权活动。2023年，滁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被授予“滁州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琅琊区聚焦“一老一

小”和农民工群体与检察院联合打造“朝夕相守”法律援助品牌，实现“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司法救助”闭环高效服务。

创新服务举措。在2022年四地区试点的基础上，2023年全市区域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全市通办”“帮办”服务，实现法律援助“就近申请、远程流转、属地办理”，真正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累计提供“通办”“帮办”服务1000余件；联合市及两区劳动监察、劳动仲裁部门建立“监察+仲裁+法援”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机制，整合部门资源，助力劳动者依法合理高效维权，通过联动机制推进办理、办结案件800余件。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服务“减证便民”，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进行个人诚信承诺，累计有3500余名受援人通过个人承诺活动法律援助。与市民政局建立低收入群体数据对接共享机制，实现低收入人群法律援助“免证申请”。特殊案件实行“容缺受理”，异地案件推行“不见面受理”。2023年，全市通过“容缺受理”“不见面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近900件，切实减轻群众来回奔波负担，有效解决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效率。

切实提升法律援助公信力

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我市法律援助在大幅度提高办案数量的同时保证办案质量，切实维护受援群众的合法权益，让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亲身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

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通过同行评估、

案件回访、庭审旁听等方式，实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管，促进法律援助质量稳步提升。2023年，对标新规定新要求统一全市法律援助案卷封面、卷宗目录，制作法律援助办案文书模版加强案卷管理、提升办案质量。7月组织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法援律师、社会律师组成案件评查组，随机抽取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结案归档的72件法律援助案件交叉评查，并强化评查结果利用。9月参加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互查，由合肥市司法局随机抽取45本案卷评查，法律援助案卷优良率90%以上。

推进类案专业化办理。实行“两结合”点援制，建立本辖区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分类名册，中心推荐和受援人选择相结合，指派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最大限度地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法律援助需求。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先后组建刑事法律援助服务团、劳动争议维权法律援助服务团、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援助团，根据案件的性质和难易程度，有针对性地指派相应专业服务团的成员办理。全市建立法律援助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疑难复杂案件由所在律师事务所牵头或者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牵头组织疑难案件承办研讨会，并将讨论情况形成记录附卷，确保此类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提升案件质量管理能力。通过以会代训等方式，常态化抓好业务培训，邀请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组专家律师和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管理能力和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素质。建立全市法律援助优秀案例报送任务分解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组织法律援助优秀案例撰写、报送和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优秀案例及时予以通报并在全市推广，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其中滁州市上报的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有21篇被司法部法网案例库采纳报道，有效提升了法律援助知晓率和影响力。

法律援助为民生，法治阳光暖民心。未来，滁州市司法局和市法律援助中心将进一步拓展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渠道，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载体，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主动地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八”妇女维权宣传活动



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宣传活动